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9號

聲請人 邱鈺婷

相對人 台灣盛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紫均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財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305B0044）調解結果所載：「1.資方同意同勞方請求（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工資）等項目達成和解，並於109年3月31日前給付完畢，由勞方至公司領取現金，勞方同意接受。2.邱鈺婷新臺幣19萬4904元。」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零肆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財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民國109年3月5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9萬4904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

02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由財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
03 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9 年3 月5 日調解成立，調解結
04 果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臺中市
05 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案號：0305B0044
06 ）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
07 金錢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
08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
11 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陳慧津